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行政裁定书

(2021)沪02行终44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李俊文,男,1956年11月10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浦东新区。

上诉人(原审原告)李莺,女,1981年11月8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浦东新区。

上诉人(原审原告)上海京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

法定代表人关兵。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人民政府,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

法定代表人杨弘亮。

委托代理人殷晔秋,上海市公民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李俊文、李莺、上海京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磐公司”)因强制拆除房屋一案,不服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2020)沪0106行初843号行政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认定,2017年3月26日,以上海轨道交通十八号线发展有限公司作为甲方拆迁人,拆迁实施单位为上海市浦东第二房屋征收服务事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东征收二所”),乙方被拆迁人为上海华申开关厂及李俊文,双方就上海市浦东新区沪南公路XXX号房屋(以下简称“系争房屋”)达成沪浦航(2016)拆协字第71号上海市征用集体所有土地拆迁房屋补偿安置协议,其中房屋的承租人载明李俊文、京磐公司和关兵,甲方依据其取得的浦房协预备案收(2016)第043号文,在协议中约定支付乙方货币补偿款10,406,246.63元。

原审认为,李俊文、李莺、京磐公司诉请主张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航头镇政府”)实施了对系争房屋的强行拆除行为,但其提供的现有证据尚不足以确凿证明拆除行为确系航头镇政府所为。航头镇政府举证的安置补偿协议,与其主张的拆迁事务由浦东征收二所实施之内容相呼应,协议效力及履行情况均属于民事纠纷的处理范畴。故李俊文、李莺、京磐公司在本案中主张的被诉强拆行为缺乏事实根据,不符合法定起诉条件。原审遂裁定:驳回李俊文、李莺、京磐公司的起诉。李俊文、李莺、京磐公司不服,上诉于本院。

上诉人李俊文、李莺、京磐公司上诉称,上诉人提供的2020年6月5日乔卿警官与关兵的电话录音及文字整理、沪南公路XXX号厂房被强行拆除的照片、航头镇政府微信公众号发布的新闻(网页截图)、协议置换预备材料收件单、四方认定书和提车证明等证据可有效证实被上诉人实施了对系争房屋的强拆。原审裁定对此不予认定,属于事实认定及适用法律错误,严重损害了上诉人的合法权益。上诉人请求撤销原审行政裁定。

被上诉人航头镇政府辩称,本案纠纷系动迁纠纷,属于民事纠纷处理范畴。系争房屋系因轨交18号线一期工程项目需要予以动迁,被上诉人既非拆迁人,又非拆迁实施单位,其职责仅为协助推进协议置换工作,被上诉人并非本次动迁工作的实施主体。上诉人提供的材料并非新证据,且均不能证明被上诉人对于上诉人所有和使用的房屋实施了强拆行为。原审法院裁定正确,被上诉人请求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经审理查明，原审裁定认定事实清楚，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当事人提起行政诉讼，应当符合法定的起诉条件。本案中，根据原审查明的事实，拆迁人上海轨道交通十八号线发展有限公司、拆迁实施单位浦东征收二所与系争房屋所有人上海华申开关厂及李俊文签订了上海市征用集体所有土地拆迁房屋补偿安置协议，对系争房屋实施了协议置换。同时，上海华申开关厂及李俊文出具承诺书，承诺企业补偿总金额包括了京馨公司补偿金额，由上海华申开关厂支付给京馨公司，今后如发生经济纠葛，与动迁公司无关。之后，上海华申开关厂及李俊文按约办理了系争房屋的交房手续，将系争房屋及补偿财物移交拆迁人，由拆迁人管理处置，故上诉人与系争房屋的拆除行为之间不具有利害关系，上诉人的起诉不符合行政诉讼的起诉条件，原审法院裁定驳回上诉人的起诉并无不当。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张璇
审 判 员	包建俊
人民陪审员	田华
书 记 员	刘文君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九日